

**農 林 類**

提 案 人：李議員雅靜

案 由：建請修正建築法有關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供作私設巷道之管理規定，以便保護住戶，免受起造人之不當打擾。

辦 法：

- 一、建議落實建築法第 11 條之執行。
- 二、建議修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施工、接管對涉及建築法第 10 條範圍，及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之土地，得不經所有權人之同意逕由市政府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6383697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農 林 類 第 1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修正建築法有關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供作私設巷道之管理規定，以便保護住戶，免受起造人之不當打擾。	水 利 局	一、下水道法第 20 條「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其“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負責建設、管理及不符合償金支付之立法原意之函釋，已於內政部 91.2.5 內授營工程字第 0910002811 號函及內政部 97.1.24 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0488 號函說明(附件一)。 二、在目前法律規定下，用戶接管屬於住戶必須自行負責之事項，現行雖由下水

				<p>道機構代為施工，並未免除下水道法及其他法律負於民衆應辦理及保障之事項，如不經所有權人同意逕行施工者，將損及土地所有權人權利，並有侵占之嫌；為維護各住戶公辦用戶接管之權益，仍請住戶優先將在自己土地上且妨礙施工之增建物配合拆除，回歸下水道法第 20 條「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之原意。</p>
--	--	--	--	---

## 解釋函彙編

 友善列印

- 有關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是否得辦理違章建築物拆除及使用私人土地等相關救濟金之申請受理與發放及其所需經費申請上級機關補助等疑義

• 公共工程組

發布日期：2008-01-24

內政部97.1.24內授營工程字第0970800488號函

- 一、按建築法第96條之1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拆除違章建築所需經費，應按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至貴府所陳為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是否得辦理違章建築物相關救濟金之申請受理與發放及所需經費是否得申請上級機關補助等事宜乙節，無涉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查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並無貴府所稱之「用戶接管」，恐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誤，合先說明。又查下水道法第2條第6款稱該設備為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用戶應於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6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故用戶排水設備係下水道用戶依規定自行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排洩污水之私有設備，應由下水道用戶自行施作，惟政府為加速提升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現階段由政府以公務預算代為施作，如需使用私人土地，尚無所稱救濟金之申請受理、發放或補助等問題。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建請修正建築法有關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供作私設巷道之管理規定，以便保護住戶，免受起造人之不當打擾。

辦法：

- 一、建議落實建築法第 11 條之執行。
- 二、建議修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施工、接管對涉及建築法第 10 條範圍，及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之土地，得不經所有權人之同意逕由市政府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999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2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修正建築法有關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供作私設巷道之管理規定，以便保護住戶，免受起造人之不當打擾。	工 務 局	按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 復按內政部 75 年 2 月 24 日建四字第 3647 號函釋說明二：「查私設道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所留設，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設者，既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且部分得依上開規則同編第二條之一計入法定空地，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否則得依建築法第九十條後段

				<p>(現行建築法第 90 條已刪除，請依現行條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規定處分之。</p> <p>綜上開法令規定，法定空地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另私設通路係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非依規定亦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p>
--	--	--	--	--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新設美濃區中壇里和平街 16 號前過路箱涵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030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2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水利局新設美濃區中壇里和平街 16 號前過路箱涵案。	水利局	有關美濃區和平街 16 號前新設過路箱涵乙案，經本府水利局 106 年 1 月 6 日邀集鍾議員盛有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本府水利局業已納入 107 年度預算執行，預計 107 年 4 月底前施作完成。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興建杉林區月美里粗坑二號橋上游固床工損壞修護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0698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3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興建杉林區月美里粗坑二號橋上游固床工損壞修護案。	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6 年 03 月 22 日完成現勘，現況固床構造物為前杉林鄉公所所設，惟因受颱風豪雨沖刷已有部份損壞情形，依水理檢核評估固床工高程及通洪斷面，本府水利局將研提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治理杉林區大坪野溪工程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0698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4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治理杉林區大坪野溪工程案。	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完成現勘，杉林區大坪野溪河床因上游大量土石崩塌淤積阻塞河道斷面，經評估辦理瓶頸段疏濬，疏濬所得大塊石可再利用疊砌修復護岸，細粒料總量較少土砂清淤後應評估適當地點暫置，可供後續相關回填使用，以避免再次滑動造成二次災害，並研提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維修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產業道路，以利交通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0698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5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政府農業局維修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產業道路，以利交通案。	農業局	本案本府農業局於 105 年 8 月 5 日會勘，並同意先予錄案，本案將俟 107 年預算，依路面損壞情況與交通量審慎評估後，審慎研議處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維修六龜區六龜里紅水坑 20 鄰產業道路至締願寺旁彩蝶橋路面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0699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6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政府農業局維修六龜區六龜里紅水坑 20 鄰產業道路至締願寺旁彩蝶橋路面案。	農業局	本案本府農業局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會勘，並同意先予錄案，本案將俟 107 年預算，依路面損壞情況與交通量審慎評估後，審慎研議處理。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案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維修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農 林 類 第 7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政府農業局維修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案。	農 業 局	本案本府農業局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會勘，並同意先予錄案，本案將俟 107 年預算，依路面損壞情況與交通量審慎評估後，審慎研議處理。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案由：為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雨汛過後所堆積泥土儘速清除，以避雜草滋長維護堤岸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043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8 號	張議員漢忠	為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自 106 年已完成埤埔排水渠道、邊坡及防汛道路整理，並於辦理渠道整理雜草清除時，亦一併清除部分淤土，部分淤土於不影響排洪功能前提下用於保護護岸基礎，以維護岸安全。 另經本府水利局現場勘查，埤埔排水渠底高程目前尚符計畫渠底高程，後續本局將視現況淤積情形，辦理清疏作業。 有關埤埔排水護坡與防汛道路周邊環境整潔，經里長反映沿線住戶增多，且人民陳情數量增多，本府水利局已將埤埔排水列入 107 年河岸綠地維護工作項目中，未來將加強維護頻率，以防治病媒蚊孳生。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市府應儘速建立「植物醫生」培訓專責單位，為民衆健康食材把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2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60699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9號	林議員宛蓉	市府應儘速建立「植物醫生」培訓專責單位，為民衆健康食材把關。	農業局	一、原實習植物醫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聘僱派駐於本市美濃區，聘期至今（106）年11月，本局已於11月份接續聘用「實習植物醫師」2名，聘期至107年12月31日，派駐於本市美濃區，接受本市農民有關作物病蟲害之問診。 二、另本局本（106）年委託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協助培訓實習植物醫師，團隊陣容包含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之植物保護專家，除帶領實習植物醫師實際於田間診斷，培養

				<p>其獨立問診、鑑定之技術，也做為實習植物醫師之後盾，協助實習植物醫師鑑定無法判別之病蟲害。107 年度同樣委託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協助培訓實習植物醫師。</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建請市府提撥農業基金輔導在地小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60699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10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市府提撥農業基金輔導在地小農。	農 業 局	一、為確保學校營養午餐能採購到溯源標章產品，現階段推 4 章 1Q (吉園圃、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 TGAP 等 4 標章，以及 QRcode 可追溯系統的農產品) 以確保學校午餐安全。農業局除提供通過四章一 Q 農戶名單供教育局，以強化在偏遠學校採購之選擇，亦輔導在地小農取得合格認證。 二、農業局自 101 年起投入公務預算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輔導產銷履歷驗證，目前已有 869 戶通過；另外為能協助在地老農及偏遠學區營養午餐供應商，已提撥部分農業發展基金協助申請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截至 11 月底已輔導通過計 2,524 件，讓偏

				<p>遠學校學童能吃到溯源標章食材。</p> <p>三、另本局積極輔導在地小農，例如「社團法人微風市集志業協會」，皆是種植有機、友善耕作農民，或輔導青年小農成立「型農大聯盟」，堅持地產地銷，友善土地模式，並以「型農大聯盟」、「四章 1Q」等品牌號召，媒合百貨、大專院校等推動小農市集，拓展多元行銷通路藉以打造安全農業城市。</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高雄市早期路段雨水下水道設置在人行道上影響雨季排水，應加強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699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11 號	林議員宛蓉	高雄市早期路段雨水下水道設置在人行道上影響雨季排水，應加強改善。	水利局	<p>本局下水道系統之通洪斷面設計準則，可達 5 年降雨頻率保護標準。而人行道側溝一般係藉由側向式洩水孔將雨水引入排水溝渠，如因洩水孔遭泥巴、枯葉或雜物阻塞，本府環保局均有清淤或疏通。</p> <p>本案所反映前鎮區二聖路段及一德路段等，側向式洩水孔損壞之情況，本局分別於 106 年 7 月及 11 月，新設多處陰井式之側向式洩水設施，改善排水情形。</p>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循環經濟」很重要，農業局應積極協助養豬、養牛戶排泄物再利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農畜字第 1073013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12 號	林議員宛蓉	「循環經濟」很重要，農業局應積極協助養豬、養牛戶排泄物再利用。	農業局	一、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台灣新農業之政策，本府農業局積極輔導本市畜牧產業朝綠能循環經濟方向發展，推動方向包括 1. 畜牧場沼氣利用：利用廢水處理設施中之厭氣發酵產生之沼氣作發電、仔豬保溫燈或蒸煮燃燒使用，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臭味溢散 2. 畜牧糞尿水（沼液沼渣）施灌農作肥份使用：將處理之糞尿水施灌農田，替代部分化肥及灌溉水，以達田肥水清目的 3. 禽畜糞有機堆肥：禽畜糞經堆肥發酵製成有機質肥料回歸農地，可取代部分化肥，減少化肥使用量及環境負荷，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目的

- 。
- 二、沼氣發電方面，本市養豬場大都為中小場居多，沼氣發電具經濟效益規模的 2,000 頭以上豬場目前僅 20 場，本府業已完成現場輔導將積極輔導具條件之養豬場設置，配合農委會政策冀望至 109 年底可完成 5 場設置沼氣發電，目前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輔導 2 間飼養規模約 2 千頭的養豬場完成設置，平均每月約可發電 5,040 度供畜牧場自用，相當於 16 戶家庭每月用電量，節省電費，而且沼氣除了用來發電之外，也可直接利用於場內仔豬保溫燈（26 場）或供自家燃燒煮食使用，不僅對環境友善又能省錢，循環經濟一舉數得。
- 三、畜牧糞尿作肥施灌農田之推動成果，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有輔導 41 場畜牧場提出申請，其中沼液沼渣及個案再利用完成初審計 17 案，另通過審查 24 案（沼液沼渣核定 15 案，個案再利用農委會核定 9 案），將糞尿水經處理後灌溉農田面積廣達 93.04 公頃施灌量約計 104,122 公噸，施灌作物包含水稻、

蔬菜、玉米、香蕉、棗子、芭樂、鳳梨、狼尾草等。每年亦可減少 104,122 噸的廢水排放量，減少河川的負荷。

四、然而，不論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或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均面臨畜牧場周遭有意願且適合之可施灌地有限，本府農業局為擴大推動成效，與環保局攜手合作協助有意願之畜牧場辦理，並委託專業團隊逐案現場輔導，協助撰寫申請書，補助畜牧場糞尿水（沼液沼渣）水質及擬施灌農地之土壤、地下水等檢測、監測，與施灌所需桶槽、輸運車輛租金、油料，或後續環保相關文件變更所需規費、簽證費用等，以提高畜牧場及農民再利用申請的意願，並協助促成案件的審查與通過；另為推廣畜牧廢水資源利用及建立畜牧業新形象，除請養豬養牛產業團體辦理宣導說明會，也在各農業生產（蔬果）產銷班相關講習會中，宣導畜牧廢水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政策，讓有意願使用畜牧廢水有機植肥料之農民與畜牧場媒合，

				逐步實現農業生產與自然環境間氮資源永續循環之願景。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案由：仁武區灣內四街路口遇雨則淹，亟待解決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0698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13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灣內四街路口遇雨則淹，亟待解決案。	水利局	一、針對鳳仁路與澄觀路口地勢低窪處，本府水利局 105 年起已陸續新增十餘處清掃孔，增加側溝收集效率，並新增截流溝 8m，以改善排水功能，已有初步成效。 二、惟目前鳳仁路與澄觀路口、灣內四街及仁光路等低窪地帶淹水，主要原因為連續大豪雨導致曹公新圳幹線水位壅高，以致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無法外排，本府水利局已完成「高雄市鳥松區曹公新圳分洪閘門改善工程」設計發包，預計 107 年汛期前完工，完成後可有效降低曹公新圳水位，避免外水位過高而倒灌市區。 三、本局亦針對曹公新圳幹線下游後勁溪部分，依「高

				<p>雄地區後勁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辦理改善工程，目前第一期工程已完成後勁溪 9K+400 至 10K+691、11K+660 至八漕橋，其餘部分將依規劃期程辦理改善，完成後可以有效降低外水位以利內水順利外排。</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請環保局暨水利局研議如何清除民衆置放於街弄巷道排水溝蓋上之鋪板及花盆，避免影響大雨排水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029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14 號	曾議員俊傑	請環保局暨水利局研議如何清除民衆置放於街弄巷道排水溝蓋上之鋪板及花盆，避免影響大雨排水功能。	水 利 局	有關民衆置放於街巷弄道排水溝蓋上之鋪板及花盆，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涉及妨礙交通部份，由本府警察局回覆如下：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另依據本府警察局 102 年 8 月 1 日高市警交字第 10271695600 號函有關騎樓整頓執行原則，如商家於騎樓擺放桌、椅等移動性物品，並留有人行通道專供行人通行



				<p>，以勸導爲主，如另擺放攤架、烹調器具等大型生財器具，則依法執行。</p> <p>(二)本府警察局每週均有編排清除道路障礙專案勤務，已要求所屬各分局列爲執法重點，並不定時針對是項違規加強取締、勸導改善。</p> <p>二、涉及違規佔用道路導致妨礙排水功能者，由本府水利局負責： 若道路側溝違法設置物品或濫用導致妨礙排水功能者，本府水利局皆會勸導民衆自行移除障礙物。</p> <p>三、涉及排水溝蓋清潔部分，由本府環保局負責： 依高雄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本局主管道路側溝清潔，就側溝內廢棄物及淤積清理，以維護環境清潔及溝內水流暢通。</p>
--	--	--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案由：將大社果菜市場改造成觀光市場及設立小農市集專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6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0699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15 號	許議員慧玉	將大社果菜市場改造成觀光市場及設立小農市集專區。	農業局	有關議員的提議，將視大社果菜市場本身之構想，並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予以協助辦理。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農業局針對農地違章工廠所在之土地是否遭受污染？進行通盤稽查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5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60699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16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農業局針對農地違章工廠所在之土地是否遭受污染？進行通盤稽查工作。	農業局	<p>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中央建立土壤污染與食用農作物配合檢驗機制，本局持續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以確保本市農產品品質安全，保障國人食的安全，本府相關措施如下：</p> <p>一、本府農業局每年持續執行「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依據農委會農糧署訂定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持續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作業，針對下列各項高污染區及高污染潛勢區監控農作物品質安全：</p> <p>(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區。</p> <p>(二)本府環保局及高雄農田</p>

				<p>水利會定期監測重金屬濃度不合格農業區。</p> <p>(三)本府環保局檢測土壤重金屬超標農田。</p> <p>二、另配合本府環保局辦理之監控農地上違規工廠，偷排放污染物至鄰近農地稽查作業，當有排放重金屬污染農地之情事，本府農業局依環保署規定之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配合辦理地上農作物流動管制或銷毀，以確定國人食的安全。</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農業局盤點農地違章工廠之數量，並視其是否建於優良農地？分別訂立輔導退場與就地合法之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73002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17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農業局盤點農地違章工廠之數量，並視其是否建於優良農地？分別訂立輔導退場與就地合法之機制。	農業局	<p>一、有關優良農地之定義，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為範圍，倘有農地變更使用需求，原則上應優先使用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辦理變更，以確保糧食安全。</p> <p>二、另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機制，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實施後，賦予政府透過「劃定特定地區」及「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等兩種方式，於落實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前提下，推動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其中本市特定地區計劃設 41 區，區內廠商計</p>

			<p>有 203 家，總劃定面積 122 公頃，後續須藉由輔導土地合法化方式，協助工廠取得合法資格。另本府經濟發展局業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完成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第 2 波）受理作業，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共有 969 家（含第 1 波及第 2 波）。</p> <p>(二)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目前除和發產業園區已進入開發階段，本府經濟發展局亦已著手規劃報編仁武產業園區，將協助未登業者遷廠至合法用地設廠。</p> <p>三、行政院業以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針對去（105）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以宣示政府保護農地之決心，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並導正興辦工廠應於合法劃設之工業生產區域設置。</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針對三民區鼎華路與民族一路 312 巷周邊淹水問題，建請水利局編列年度預算進行排水系統之改善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027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18 號	黃議員淑美	針對三民區鼎華路與民族一路 312 巷周邊淹水問題，建請水利局編列年度預算進行排水系統之改善作業。	水利局	一、關於三民區鼎華路與民族一路 312 巷周邊淹水問題，經本府水利局派員勘查，主要係因溝內纜線脫落及油污堵塞造成，纜線脫落部份已請業者完成整理，油污部份亦由環保局完成清疏。 二、經清疏後，該處側溝結構良好，排水順暢，本府水利局會持續觀察，監督排水情形，遇有狀況立即改善。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有關民衆之屋後增建影響污水接管工程進行之情形，建請水利局研議提供公共工程拆除費用貸款之相關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60701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19 號	黃議員淑美	有關民衆之屋後增建影響污水接管工程進行之情形，建請水利局研議提供公共工程拆除費用貸款之相關方案。	水利局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施工抵觸須修繕建物，針對弱勢民衆貸款及補助，可由下列方式辦理： 一、住戶無力自行拆遷及修繕可洽詢各行政區公所，尋求慈善機構（如寶島義工團）給予協助。（106 年 3 月 13 日研商結論） 二、可向高雄銀行辦理房屋修繕貸款，若已於其他銀行貸款之民衆，高雄銀行願協助民衆轉增貸辦理。（106 年 6 月 12 日研商結論） 三、可洽詢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洽詢電話 07-3368333#2649 ~ 2651。（106 年 3 月 13 日、6 月 12 日研商結論）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農業局針對捕蜂捉蛇之業務與消防局做好分工配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8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60701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20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農業局針對捕蜂捉蛇之業務與消防局做好分工配合。	農業局	一、106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地方消防機關捕蜂捉蛇為民服務事宜意見交流會議」總結原則如下： (一)基於民眾對報案方式之信任與熟悉度，乃由現行 119、1999 通報系統受理及全程管控，以維持既有服務品質。 (二)民眾通報蜂蛇出沒及夜間 10 點後之緊急勤務，由消防單位受理執行，俾免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三)其他處理保育類動物及較不具威脅之蜂蛇等一般勤務，由農政單位主政負責。 (四)對於參與捕蜂捉蛇緊急勤務的消防人員，其權益應予保障，由各主管

機關研議強化相關勤務教育訓練及值勤必要之裝備，以維護安全。

(五)消防人員因執行排除蜂蛇出沒之緊急勤務肇致傷害等皆視為因公出勤之執行勤務中，應予合理之補償與撫卹。

(六)消防業務屬地方自治事，請各地方政府將本次會議結論，納入現有執行機制，消防與農政單位共同合作，確保民衆安全。

二、捕蜂捉蛇業務目前本市參照 106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地方消防機關捕蜂捉蛇為民服務事宜意見交流會議」總結原則，由農業局與消防局充分合作、辦理，確保民衆安全，另 106 年 12 月 20 日農業局邀請消防局召開會議，107 年初步規劃仁武及鳥松 2 行政區試辦委託義消協助捕蜂捉蛇業務，預定執行內容如下

(一)設立於仁武中隊執行仁武及鳥松行政區民衆通報案件隊員以召募義勇消防組織人員擔任。

(二)實施方法：

民衆撥打 1999 市民專線或 119 通報後，由本

				<p>府消防局受理，屬仁武及鳥松行政區內案件部分，轉由設立仁武中隊之義消協助執行（早上 8 時至晚上 22 時委託義消處理；晚上 22 點至早上 8 點由消防局處理案件），再由農業局將蜂蛇收容或野放。</p> <p>(三)目前本市捕蜂捉蛇工作，正由本府農業局及消防局依上述之原則辦理業務協調中，未完成試辦前，消防局仍持續辦理為民服務工作。</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農業局改進穩定蔬果價格之機制，協助果菜價格平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5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0701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2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農業局改進穩定蔬果價格之機制，協助果菜價格平穩。	農業局	一、積極輔導本市梓官區農會配合中央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計畫，儲有高麗菜 75 公噸、結球白菜 4.5 公噸，將於蔬菜受災減產時，視市場供需情形配合中央農政單位適時釋出，以充裕市場貨源，穩定菜價。 二、本府農業局於風災及農曆重要節慶日前後價格波動較大期間，將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交易行情網，加強監控本市批發市場蔬菜、水果批發價格波動及交易量。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請市府動保處對於無法治癒及重傷之流浪犬，應建立第三公正單位會同評估是否實施緊急人道處理，並每月彙整資料詳列緊急人道處理之數量及原因，並將每月安寧醫療小組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簿送議會備查。

辦法：

- 一、請市府將安寧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列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
- 二、請市府每月彙整動物安寧審議結果，並將緊急安樂死之犬貓病因、病歷、檢驗報告，詳列說明送議會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77002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22號	陳議員信瑜	請市府動保處對於無法治癒及重傷之流浪犬，應建立第三公正單位會同評估是否實施緊急人道處理，並每月彙整資料詳列緊急人道處理之數量及原因，並將每月安寧醫療小組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簿送議會備查。	動物保護處	一、有關貴席建議針對於無法治癒及重傷之流浪犬，應建立第三公正單位會同評估是否實施緊急人道處理；本府動保處已建立第三公正單位高雄縣市獸醫師公會會同評估是否緊急人道處理。另將緊急安樂死之犬貓病因、病歷、檢驗報告，詳列說明送議會備查，本府同意參採辦理。 二、另貴席建議動物安寧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列高雄市動物護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乙節，經查本

				<p>府目前已依據該自治條例籌組動物保護諮詢小組，其任務包括動物保護相關政策之研擬及諮詢、動物保護工作執行之檢討、其他有關動物保護政策之建議及宣導等事項。如另訂動物安寧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將易產生任務重複編組或權責不明情形，本府後續將參酌各直轄市（縣市）處置方式審慎研處。</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請市府積極辦理流浪犬轉職媒合計畫。

辦法：

一、市長於市政會議多次指示要求市府相關局處進行研議，積極辦理流浪犬轉職媒合，如：警安陪伴犬，狗醫師，巡守犬等等。

二、請市府於下會期開議將本案之辦理情形列入農業局業務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7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77001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23 號	陳議員信瑜	請市府積極辦理流浪犬轉職媒合計畫。	動物保護處	一、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從 102 年起即開始執行流浪犬轉職媒合相關計畫。其中，寵物公益認養櫥窗 104 年迄今，共認養 238 隻流浪動物；校園友善犬隻 102 年迄今，共有 65 犬隻、15 所學校參與；多元認養方案（搜救犬志工－阿勇計畫、Monkey Dog 孫悟空計畫、所犬培訓計畫、巡守犬計畫、認養會計畫等）105 年迄今，共認養流浪動物 162 隻。 二、107 年將賡續推廣既有計畫，並將積極研議跨局處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模式，以提供流浪動物更多被認養機會，進而提升動物福利。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市府就動物絕育預算之使用方式，詳實編列於預算書。

辦法：請將動物絕育預算科目之用途，清楚說明詳列，並將家犬絕育補助，偏鄉絕育及補助動保團體或動物醫院之預算數詳列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0701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24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市府就動物絕育預算之使用方式，詳實編列於預算書。	動物保護處	一、本府目前合併編列辦理之犬貓絕育補助預算可分為市民、愛心個體戶、動物保護團體及偏遠地區犬貓絕育等項目。 二、有關議員建議本府就動物絕育預算之使用方式，詳實編列於預算書，本府於編列 108 年度預算時參採辦理。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研擬將自來水管線全面更換為不銹鋼來接管，減少漏水率，並朝可直接生飲為目標邁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73046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25 號	鄭議員新助	研擬將自來水管線全面更換為不銹鋼來接管，減少漏水率，並朝可直接生飲為目標邁進。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本市自來水管線汰換相關工程係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稱七區處）辦理，爰本府經濟發展局前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高市經發公字第 10607019200 號函請七區處研議辦理。 二、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台水七操字第 1060030147 號函復本府經濟發展局，其研議結果如下： (一)管線汰換係屬營運設備例行性之更新維護工作，可改善供水管網體質，並可作為預防漏水之措施。七區處每年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汰換管線實施要點，評估選擇漏水頻繁且已

				<p>逾使用年限或尚未達使用年限漏水嚴重者，進行管線汰換。</p> <p>(二)辦理汰換管線工程其新設管線以延性鑄鐵管（DIP）埋設為主，延性鑄鐵管為常用自來水管線管材之一，具有高強度、高延展性、安全性高、耐衝擊及可塑性佳、容許彎曲、容許扁形等優點，其使用年限較長、破損率小，具有降低漏水率之功效。</p> <p>(三)另，參考日本東京都經驗，用戶外線採用不銹鋼波狀管，七區處於屏東縣琉球鄉試辦用戶外線汰換成不銹鋼波狀管。由於無接合處可避免人為施工失誤引起漏水，可降低漏水率，提升用戶供水品質。目前本公司已進行「基隆、台中、高雄供水系統降低無收益水量總顧問計畫」，未來將視規劃內容研議配合辦理用戶外線不銹鋼管進行舊有管線汰換事宜。</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向農委會建議原符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因不動產排富遭取消之名額准予一併恢復請領資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60701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26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向農委會建議原符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因不動產排富遭取消之名額准予一併恢復請領資格。	農業局	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之排富規定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老年農民，102 年 1 月 1 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並無排富之規定。另查 106 年 9 月 7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的排富規定調整：(1) 將尚未徵收及補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納入得予扣除計算之範圍。(2) 明定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應納入計算價值之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在未新增情形下，因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得不受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台幣 500 萬元之限制。使其與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標準一致，以符

				<p>合公平及合理。</p> <p>惟本案之法規條文尙需經立法院修正，有關建議修正規定應溯及既往一事，本府將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供修法之參採。</p> <p>本府將持續關注老年農民之權益，並於中央召開有關老年農民津貼等相關會議為農民爭取權益。</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向農委會建議原符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因不動產排富遭取消之名額准予一併恢復請領資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6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73023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26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向農委會建議原符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因不動產排富遭取消之名額准予一併恢復請領資格。	農業局	一、貴會鄭新助議員質詢請向農委會建議原符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因不動產排富遭取消之名額准予一併恢復請領資格乙案，業經農委會函復如後，詳如附件，請查照。 二、依據貴會 106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5 號函暨本府 106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農組字第 10607018501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海峰  
電話：(02)2312-5817  
傳真：(02)2371-0584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60254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下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修正草案之建議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2月29日高市府農組字第10607018501號函。
- 二、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於100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新增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排富規定，其中對於請領人之財產，扣除農業用地及農舍價值後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為考量部分已請領福利津貼者，因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造成其財產價值超過排富規定所定金額，而無法繼續領取福利津貼，影響其權益。爰參考國民年金法第31條規定，擬具「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修正草案，明定自107年1月1日起，原已領取老農津貼者，其應納入計算價值之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整後，得不受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不

高雄市政府 107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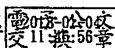
\*10700091500\*

予發給福利津貼之限制。該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  
審查通過，並於106年9月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三、至貴府建議修法溯及既往，恢復原符合請領資格者經公告  
土地現值逾排富標準而被停止發給之農民。由於上開條例  
修正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貴府意見本會留供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輔導處



裝

訂

線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案由：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應檢討附近山坡地及區內現有排水設施之規畫設置，以利解決淹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044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27 號	王議員耀裕	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應檢討附近山坡地及區內現有排水設施之規畫設置，以利解決淹水問題。	水利局	旨案係為本府地政局土開處 81 期土地重劃區範圍，其排水計畫書，本局業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同意備查在案，另有關水保計畫部分業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俟審議完成後請本府地政局土開處依相關核備計畫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維該區之排水系統正常。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利基本民生用水所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60701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28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利基本民生用水所需。	經濟發展局	<p>一、按經濟部水利署頒訂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以公務預算（補助款由水利署逕撥自來水公司）辦理者，其办理流程係由里辦公室或區公所向自來水公司提出申請，再由自來水公司辦理勘估並提送經濟部水利署進行評比，獲水利署核定補助後，再由自來水公司辦理工程發包執行，合先敘明。</p> <p>二、本府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狀況及提高本市自來水普及率，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高市經發公字第 10633437900 號函檢附本市轄內自來水普及率低於 70% 以下</p>

				<p>之各區里資料供本市各區公所參酌，並請區公所協助向轄內民衆加強宣導並鼓勵民衆裝設自來水，俾利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p> <p>三、本府將持續按上開經濟部水利署頒訂之管考要點規定積極協助辦理。</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大寮區排水改善，以利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060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29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大寮區排水改善，以利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一、有關台 88 下 188 縣道從過埤至憶童年段淹水嚴重(問題 1)及歡喜鎮大樓內坑路 161-20 號(問題 4)等，因歡喜大樓北側為山坡地，其地勢較高，逢大雨時地表逕流容易集中流往大樓周邊，以致瞬間排水不及造成積淹水情事，先前，本府水利局在大樓南側排水箱涵設置移動式抽水機，於降雨時起抽輔助將雨水排往拷潭大排，再經檢視，大寮區拷潭排水上游過路段雨水箱涵通水斷面不足(88 橋下，展州機械旁)，已辦理「高雄市大寮區拷潭排水上游過路段排水改善工程」，並改善當地排水系統，並於 106 年 11 月完工，後續將持續觀察改善後情形。

二、有關仁德路 105 號前淹至內坑路口部分，業已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爭取經費中，俟經費核定後辦理規劃設計。

三、有關大寮內坑路 27~29 號沿路因土石流入路面造成泥濘，經 106 年 9 月 4 日勘查，係明善段 551、554-1、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5、565-1 地號等 12 筆（部分屬市府管理土地）及 703、704、705、711、712、713 地號上種植鳳梨行爲，未妥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致土壤沖蝕漫流至道路而影響通行，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告知義務人如需技術諮詢可洽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水土保持義務人簡君電話告知目前已進行沖蝕溝弭平夯實配合土砂袋填補。另鄰道路之 556、558、560、562、565、565-1 地號土地屬本府工務局管理，正辦理採購作業實施水土保持處理。

四、關於內坑路 153 號每年度皆派員清理周邊明渠，以

				<p>保持溝渠排水暢通，減少積淹水情形。</p> <p>五、有關鳳林一路 300 巷清淤大約 32-1 號至 60 號處為屋後溝，惟非下水道法定義之公共下水道，應由地主或使用人自行維護清疏使排水通暢。</p> <p>六、關於光明路二段 810 號淹水嚴重問題，經 106 年 8 月 15 日勘查後，於光明路二段靠近三隆路 601 巷口一下雨均會造成積水，經現場協調，本局已增設一處人行道側向式進水孔以改善積水。三隆路 601 巷每逢大雨均會淹水，經查道路兩旁側溝為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管轄，經現場協調，其側溝為兩旁住戶自行加蓋，由請台灣農田水利會與住戶協調相關後續清疏事宜。</p>
--	--	--	--	---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高雄市動保處網頁更新。

辦法：可參考台北市動物領養的網頁優點，並對高雄市自己的網頁進行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5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0701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30 號	童議員燕珍	高雄市動保處網頁更新。	動物保護處	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已著手該處網頁改版作業，將朝提升網頁視覺質感、充實內容品質、加強互動反饋及符合人性化使用等目標規劃，以期營造優質具吸引力的網頁環境，提升本市動物保護形象與動物實質福利。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建請水利局誤拆旗山警察分局長日式宿舍（逾 90 年），舊地原貌蓋回來。

辦法：敬請水利局和文化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050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31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水利局誤拆旗山警察分局長日式宿舍（逾 90 年），舊地原貌蓋回來。	水利局	一、本案因旗山區永安街（1～65 號）（單號）建物（俗稱太平商場）位處二號排水渠道上方，因房屋老舊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房屋安全鑑定結果為「標的物結構不安全，修繕困難應拆除」，為輔導旗山區永安街之原承租住戶辦理搬遷，經與地方住戶協調溝通，由本府水利局規劃於旗山區旗山段 529-21（分局長宿舍舊址）、529-22、529-23 號等 3 筆土地興建安置房屋，提供住戶搬遷及租賃使用，以續辦理排水改善工程。 二、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係針對可能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物於處分前應先予謹慎評估，本府水

			<p>利局因不諳新修正文資法而未先提報旗山日式警察宿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即進場拆除，在程序上確實未盡完備。經文化局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辦理現況評估，結論如下：</p> <p>(一)建物結構體已嚴重破壞，僅剩一面牆無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僅能就現況評估予以建議。</p> <p>(二)建議針對重要構件予以保存。</p> <p>(三)建議未來若有新建築物之設計，應與現有環境作協調性之規劃，如屋頂形式、外牆元素等，以融入本區既有風貌。水利局業已依文化局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並保存構件於旗美污水處理場庫房。</p> <p>三、另本府文化局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市府第 342 次市政會議專案說明文資法第 15 條規範，同年 10 月 16 日簽奉市長核可通函市府各局處、區公所重申文資法第 15 條及相關規定，並於 12 月 8 日辦理文資法相關評估、審查、提報等課程講習，全面且完整地說明及宣導文資保存概念，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p>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制定高雄市民間投資遊艇碼頭相關規範，以改善亞洲新灣區遊艇碼頭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60701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32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市府制定高雄市民間投資遊艇碼頭相關規範，以改善亞洲新灣區遊艇碼頭景觀。	海 洋 局	一、經查本市管有 16 處漁港，設有遊艇碼頭之漁港分別為鼓山漁港、興達漁港。其中鼓山漁港為高雄港內港，設有遊艇泊位 25 席，興達漁港位於商港之外，設有 15 席，皆係由本局自行維護管理，尚無開放民間投資興建遊艇碼頭之案例；另高雄港內查有民間業者向高雄港務分公司承租部分陸域及水域，興建亞灣及嘉信遊艇碼頭，分別計有 18 席及 25 席。本市遊艇產業尚處初期發展階段，本府與港務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持續盤點港區空間，並預計將於 13 至 15 號碼頭建設國際級之「愛河灣遊艇碼頭專區」，可增加約

160 席之泊位提供遊艇停泊，可望帶動遊艇上中下游產業鏈，刺激觀光及經濟發展，提高就業機會。

二、本市長期以來市港分治的結果，不僅不利於市港整體建設及未來發展，使得本府一再付出社會成本，卻無法分享航港盈餘；而高雄市民對親水性之訴求亦是長久以來之夢想，因此為保障市民親水性之訴求，未來確應推動親水遊憩商業區的開發。故此，為有效推展「港市合一」之政策方向，全力維護海岸景觀，並讓全體市民共享港區海港景色，本府雖非高雄港之權管機關，但仍將居中全力協調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未來有意投資遊艇碼頭之民間業者，於所訂之契約書內，將有利本市全體市民之相關限制（如禁止以阻隔設施，遮蔽港區視野，妨礙市民共享海港風景之權益）納入簽訂，且仍需遵照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開發，藉此規範投資業者開發方式，全力捍衛市民權益。

三、綜上，依現行法規及契約限制，尚可規範民間投資遊艇碼頭之相關作為，暫

				<p>無另新訂規範之必需性，倘本市轄管範圍日後陸續釋出資源提供遊艇使用時，將配合訂定管理規範，友善遊艇產業發展環境。</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文瑞

案由：路竹區中寮橋下既有土渠受颱風豪雨沖刷，造成土壤流失，建請增設護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042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33 號	張議員文瑞	路竹區中寮橋下既有土渠受颱風豪雨沖刷，造成土壤流失，建請增設護岸。	水利局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4 日召開現勘在案（107 年 1 月 12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730223100 號函）。 二、有關路竹區中寮橋往下游約 50m 處延續施作左側護岸（h=3.0m、L=400m），以改善土溝渠頂因排水沖刷造成土壤局部流失情形及保護鄰接道路路基。經現場勘查目前尚無立即性危險，考量道路路基仍有受大雨沖刷疑慮，本府水利局後續將爭取中央經費辦理。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案由：本市因已接污水管，須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卻仍須自費抽肥之公寓大廈，此情形不符公平原則，請水利局研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減半徵收措施。

辦法：請水利局清查本市符合本案所述情形之公寓大廈，進行減半徵收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60701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34 號	陳議員麗娜	本市因已接污水管，須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卻仍須自費抽肥之公寓大廈，此情形不符公平原則，請水利局研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減半徵收措施。	水利局	為維護操作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及設施，使本市污水下水道能永續經營，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市府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規定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已完成污水接管用戶應繳納使用費，與化糞池或建築污水處理設施有無廢除無關。另有關輔導民衆廢除化糞池，本府水利局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於施工前說明會皆向民衆說明用戶接管完成後，其污水得直接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此外，為鼓勵本市市民珍惜水資源，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污水下水道非事業用戶節水獎勵要點」，並於 106 年 1 月開始推行，本市已完成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

				<p>接管，並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非事業用戶，當期用水量之節水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當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按百分之四十予以折扣，並於次一期折抵。此一獎勵政策可在民衆節水的同時有效的減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負擔。</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水利局水溝內附掛管線之系統管理改善計畫。

辦法：水利局相關單位研擬改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045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35 號	曾議員麗燕	水利局水溝內附掛管線之系統管理改善計畫。	水利局	一、有關新設排水溝時需全面性考量水溝空間而設計及水溝內附掛管線之系統管理改善計畫乙節，經本府水利局檢討，目前本府工務局已廣設寬頻管道提供佈放纜線，可做為替代空間，因此排水設施之設計仍將以排放降雨時之市區道路逕流為優先考量。 二、目前道路側溝附掛纜線部份，因纜線附掛而妨礙排水斷面情形，目前改善對策如下： (一)已設置寬頻管道之路段，除特殊原因外，不得將纜線佈放於排水溝內，且本府水利局已逐步督促業者配合辦理，以降低排水溝內纜線附掛數量，增進通水效能。 (二)未設置寬頻管道路段，

				<p>本府水利局對於目前纜線附掛側溝之管理方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各業者每月進行自主檢視，自發性的去檢查各該公司纜線之附掛情形，遇有缺失情形時，即自行改善並提報成果予本府水利局，本府水利局每月再依排定之時程進行抽檢，俾使業者能自我要求纜線之附掛情形，以不影響排水為原則。</li><li>2.本府水利局每週均會定期召集各業者，針對各方通報之纜線附掛缺失案件進行整理作業，其中包含本府環保局及各方通報纜線凌亂無法清疏或影響排水之案件。</li></ol>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楠梓舊街大排加蓋，增加路行寬度及停車空間。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830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36 號	陳議員玫娟	楠梓舊街大排加蓋，增加路行寬度及停車空間。	水利局	有關楠梓區興楠路東邊大排建議加蓋並開闢停車空間（比照西邊模式）乙節，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本案執行前應釐清現有法令上是否可行，以及專業分工與維護管理等議題進行初步討論。考量本案涉及市區排水防洪設計、橋梁結構安全與檢測、財產維管權責等事項，將依上開會議結論：「…後續將彙整各單位意見，陳報市府進行研商。」，後續由主政機關（本府交通局）辦理，本局再行配合。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左營區菜公一路 115 巷 26 號旁明溝立即加蓋。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083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37 號	陳議員玫娟	左營區菜公一路 115 巷 26 號旁明溝 立即加蓋。	水 利 局	一、經查左營區菜公一路 115 巷 26 號旁明溝係屬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管權之水利溝渠，經本府水利局已於 107 年 1 月 9 日通知高雄農田水利會，將由左營工作站定期辦理清疏保持環境衛生等事宜。 二、另有關廢污水導入該溝渠部分，本府水利局於左營區菜公一路已設置有污水管線，並將持續辦理用戶接管等工作，並逐步改善當地衛生環境。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案由：建議高雄市物產館，設立無人超商或無人商店的模式來營運，減少不斷上漲的人事及各項成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73018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38 號	李議員眉蓁	建議高雄市物產館，設立無人超商或無人商店的模式來營運，減少不斷上漲的人事及各項成本。	農業局	一、有關高雄物產館設立無人超商或無人商店的模式來營運，以減少不斷上漲的人事及各項成本，惟農特產品之推廣銷售仍需要與客戶面對面接觸，向客戶介紹、傳達農產行銷理念，提供安全選購等資訊。 二、超商或商店爲了因應未來零售產業的變化，考量規劃開設以無人超商或無人商店的模式來營運，無人商店利用新科技元素，帶給客戶新消費體驗，在台灣現階段無人商店尚不普及，所使用的新科技技術包括人臉辨識系統、行動支付工具、自動化收銀機、商品使用 RFID 標籤等線上金流及數位監控模式，雖創造消費者可自助自由

				<p>採購環境，惟保全與客服亦全天候待命服務，對本市籌建之二處高雄物產館，其建置所需等相關成本相對的高，現階段仍宜設立在人潮多、含金量高之商圈，在坪效上也較具有優勢。</p> <p>三、目前高雄物產館皆採「勞務採購方式委外營運管理」，與營運廠商契約持續中，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為例，該建築空間除「農特產品購物商城」外，尚規劃有「景觀廚藝教室」、「高雄農業故事館」、「農田體驗區」、「餐飲輕食區」、「會議室」及廣大的戶外「農業廣場」等，現階段高雄物產館設立無人超商或無人商店的模式來營運，仍有相當大挑戰。</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案由：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701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39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送達在案。 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經查建議位置應為華山段 0700、0701 地號旁非華正段，建議施作長度約 L=100 公尺、高度約 H=4M，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使用本局制式格式版本，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供參），本局將錄案並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議辦理。 三、因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將再洽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取得後，再籌措經費辦理。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案由：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701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40 號	李議員長生	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p>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送達在案。</p> <p>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路竹區華山段 73 地號旁排水係屬大湖埤排水，為公告區域排水範圍，有關陳情人建議增設護岸事宜，請路竹區公所協助先行取得土地同意書，錄案並視經費執行情形研議辦理。</p> <p>三、查本案土地使用同意書已於 106 年 10 月份取得，並由 107 年度預算支應 400 萬元辦理，預計於 107 年度 2 月底前辦理發包作業，107 年 5 月底前完成改善。</p>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案由：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 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080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41 號	李議員長生	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 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水利局	本案經本府水利局會同相關單位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召開現場會勘，本航道雖有淤積，唯無影響社區排水排出且堤岸未臨接民宅，於防洪安全評估中無立即危險性。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案由：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0701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42 號	李議員長生	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水利局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現勘在案(105 年 6 月 16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533702500 號函)。 二、本案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旁因既有道路無公共排水，地方建議興建排水設施(約 W*H=0.6m*0.6m，L=150m)，並銜接下游既有排水設施，經本府水利局辦理發包，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決標在案，預定 107 年 3 月進場施做。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案由：在路竹區客人埤一段土堤崩塌，敬請 鈞長儘速派員現勘施作水泥擋土牆，以免災害擴大，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701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43 號	李議員長生	在路竹區客人埤一段土堤崩塌，敬請鈞長儘速派員現勘施作水泥擋土牆，以免災害擴大，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一、查本案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水利局已於 106 年 9 月 22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並作成紀錄送達在案。 二、會勘結論如下：本案建議區段因河道侵蝕，土基流失嚴重，陳情人建議施設護岸部分長度約 L=100 公尺、高度約 H=4.5M，本局錄案並循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研議辦理。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案由：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028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44 號	李議員長生	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召開現勘在案（107 年 1 月 9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730250300 號函）。 二、路竹區聖母段 67-1 地號旁龜山排水，因既有土岸邊坡溝崩塌，地方建議修築護岸（約 200m），以防止鄰近農田土壤持續流失，經現場勘查土岸邊坡尚無立即性危險。 三、本府水利局將於本年度疏濬時一併整修邊坡，另興建護岸部分請陳情人先行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後續將爭取中央經費辦理。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案由：建議林園區中門里大排儘速清疏案。

辦法：惠請 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044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45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議林園區中門里大排儘速清疏案。	水利局	有關林園區中坑門排水清疏乙案，本府水利局於 106 年 12 月先行完成該排水之渠道整理工作，而渠道清除淤泥部分，將請顧問公司評估在不危及護岸安全情況下辦理清疏工程，該段已錄案至 107 年度清疏工程項目中，將於汛期前完成。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持續推動五甲尾及 D 區滯洪池興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711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46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持續推動五甲尾及 D 區滯洪池興建。	水利局	一、五甲尾滯(蓄)洪池已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爭取補助經費 776,215 仟元(工程費 100,000 仟元+用地費 676,215 仟元),將視經費核定情形辦理後續事宜,目前辦理先期作業,已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區域計畫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作業中,預計辦理期程為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108 年 6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及 108 年辦理工程施工。 二、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第二期至第四期工程部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因受本年（106年）6月1日豪雨及受7月31日海棠颱風及西南氣流雨勢影響，在那瑪夏區民生大橋下游寧妮谷及吉巴谷段溪流沙石，再次嚴重淤積，而淤積程度離橋面越來越近，應加強設置水泥護岸；以保障區民之財產安全，建請進行會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0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0712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47 號	柯議員路加	因受本年（106年）6月1日豪雨及受7月31日海棠颱風及西南氣流雨勢影響，在那瑪夏區民生大橋下游寧妮谷及吉巴谷段溪流沙石，再次嚴重淤積，而淤積程度離橋面越來越近，應加強設置水泥護岸；以保障區民之財產安全，建請進行會勘。	水利局	<p>本局於106年6月23日邀集柯路加議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及那瑪夏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結論如下：</p> <p>一、民生大橋上下游50公尺淤積段由甲仙工務段辦理清疏，上游200公尺及下游100公尺淤積段由那瑪夏區公所開口契約辦理緊急搶疏通，並請那瑪夏區公所依照需求提報清疏工程。</p> <p>二、現階段暫不宜設置防砂工程，待清疏工程具成效使河道穩定後，護岸整治工程再行檢討。</p>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讓高雄市的滯洪池兼具美化、休憩、生態等多樣性功能。

辦法：高雄市滯洪池應透過設計及管理，有效為鳥類、水生無脊椎動物及植物群落，提供棲地及支持生物多樣性等生態功能，達到與自然共生、善用空間、回歸自然三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712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48 號	曾議員俊傑	讓高雄市的滯洪池兼具美化、休憩、生態等多樣性功能。	水利局	一、本市自 2005 年啓用全台第一座本和里滯洪池後，截至目前一共已完成 12 座滯洪池，滯洪量達到 294 萬噸。另外今年度刻正推動之仁武區八卦里滯洪池、三民區十全滯洪池、以及岡山區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第一期，預計 2018 年底將再新增 3 座，屆時將完成共計 15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可提昇至 326.6 萬噸。 二、以典寶溪 A 區及 B 區滯洪池為例，由於滯洪池內有天然地下水補助下擁有豐富魚貝類，吸引許多鳥類棲息，且經過滯洪後在內外水環境的交互作用下，讓滯洪池成為豐富的鳥類

			<p>及各種水生生物棲地，甚至吸引二級保育鳥類水雉棲息生活。此外，滯洪池之防汛道路總長約 3,800 公尺（含連接 A 區及 B 區兩座滯洪池聯絡橋樑），平日可兼做人行步道或自行車道供民衆散步及騎乘自行車，園區內亦有相關休憩設施，例如涼亭、座椅等，可提供民衆休憩的空間，營造友善的親水公園。</p> <p>而園區內種植約 1,580 株喬木以及鋪設約 56 公頃之草皮，可美化市容並增加綠地覆蓋率，減少都市熱島效應，提供民衆人與大自然親近的生態空間</p> <p>三、因此，滯洪池功能不僅有防洪功能，在非颱風豪雨時可兼做休憩及生態之親水公園，也可提供民衆與大自然親近的親水空間，讓治水工程不再是只能將河道拓寬或護岸加高為唯一手段，而是兼俱防洪設施與生態環境空間之水利工程，本府水利局即以兼具美化、休憩、生態等多樣性功能為考量建置生態滯洪池，讓滯洪池具有多方的實用性。</p>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市府評估在彌陀、永安、梓官等適當地點興建現宰魚貨觀光工廠，以帶動當地觀光商機。

辦法：建請參考日本先進漁業管理經營之道於沿海適當地點興建現宰魚貨觀光工廠以創造商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60712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49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市府評估在彌陀、永安、梓官等適當地點興建現宰魚貨觀光工廠，以帶動當地觀光商機。	海洋局	<p>一、本市海洋資源豐盛，水產品豐富且多元，本府海洋局長期輔導漁民及加工業者生產優質水產品，又近年來國人日益重視食品衛生安全，爲了提高國人對高雄水產品的信心與認識，亦持續輔導相關業者陸續加入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並取得生產履歷等相關認證，期盼藉由各項認證標章之取得來建立生產者對產品安全的自主管理責任，並提升本市水產品安全品質。</p> <p>二、查彌陀、永安、梓官等地，其中梓官區漁會魚蚵子寮漁港有 HACCP 魚市場外，亦有烏魚子觀光工廠供遊客參觀體驗。另彌陀區</p>



				<p>及永安區亦為本市重要養殖生產區，彌陀區漁會目前正積極規劃水產品加工廠之設立，惟相關土地及經費尚待確認，另永安區漁會加工廠已發包興建中。</p> <p>三、未來將持續輔導漁會成立水產加工廠之設立，並考量漁會經營內容及規劃，針對現宰魚貨觀光工廠辦理整體評估，以符實際需求。</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前鎮河兩側設置健康步道應加強維護，方便民衆步行休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041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50 號	林議員宛蓉	前鎮河兩側設置健康步道應加強維護，方便民衆步行休憩。	水利局	一、該區段河岸木棧道及欄杆因部份年久老舊，平常維護時針對有立即危險性者，以零星修繕方式改善。本案規劃採分年分期籌措經費做區段改善，增加耐用年限，保護行人安全。 二、總工程費約 3,010 萬元，第一階段工程費 522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第二階段工程費約 710 萬元，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 292 公尺，第三階段工程費約 1,013 萬元，施作翠亨橋至鎮興橋南側木棧道，長度 498 公尺，第四階段工程費約 765 萬元，施作鎮興路至鎮興橋北側木棧道，長度 202 公尺。

				<p>三、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北岸）經費約 710 萬元，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開標，目前保留決標，預計於 107 年元月底前開工，107 年七月底前完工，其餘部分另籌措經費逐步辦理改善。</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鳳山溪兩岸應速整建成親水公園，營造宜居都市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711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51 號	林議員宛蓉	鳳山溪兩岸應速整建成親水公園，營造宜居都市景觀。	水利局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經本府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建設計畫」，已獲得經濟部水利署核准辦理，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施作長度 1,045 公尺，總工程經費為 1.3 億元（中央補助經費 1.014 億元；地方配合款 0.286 億元），已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完成後將原本水泥直立式護岸改採植生緩坡護岸，並施作人行景觀橋 1 座，營造自然生態棲地兼具美化河川及休憩景觀效果，完成後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建請鳳山溪（台 88 段～中厝橋）之間興建一座人行景觀橋梁串連兩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711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52 號	林議員宛蓉	建請鳳山溪（台 88 段～中厝橋）之間興建一座人行景觀橋梁串連兩岸。	水 利 局	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營造經本局提報全國水環境建設第一批案件，業已獲得經濟部水利署核准辦理，總工程經費約 1.3 億元（中央補助經費 1.014 億元；地方配合款 2,860 萬元），已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本工程將原本水泥直立式護岸改採植生緩坡護岸，並施作人行景觀橋 1 座，營造自然生態棲地兼具美化河川及休憩景觀效果，完成後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迅即規劃徹底根治大右昌社區易淹水地區的排水箱涵工程案。

辦法：

- 一、請市長全力督導水利局重視本案，並大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辦理之。
- 二、請水利局專案通盤研討改善方案，同時積極協調中央經費支持徹底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028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53 號	周議員鍾澐	迅即規劃徹底根治大右昌社區易淹水地區的排水箱涵工程案。	水利局	右昌易積水區域主要為右昌街元帥廟一帶、三山街、中泰街及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等，本府水利局近年對楠梓區水利建設多所投入，相關改善方案詳述如下： 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 (一)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右昌街）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箱涵主體工程已施作完成並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回復路面。 (二)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排水改善工程，過路箱涵及暗溝已施作完成，待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管遷完成後即可申報竣工，預計 107 年 2 月中

旬完成。

二、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

(一)有關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排水系統匯集後，於德民路新設箱涵銜接至新台 17 線排入後勁溪乙節，經查新台 17 線位於廣昌大排西側，箱涵銜接需先穿越廣昌大排，且該位置為後勁溪感潮段，恐有回灌疑慮。

(二)為改善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排水效能，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右昌街與美昌街 165 巷抽水站功能提升」，預計 107 年度汛期前完工，將提升當地排水效能，另中泰街一帶（右昌國中後方）排水幹線改善，本局將納入檢討規劃。

三、右昌元帥廟一帶：

(一)右昌元帥廟鄰近的右昌街、三山街及右昌市場一帶，積水主因為地勢低窪，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以分流方式紓緩右昌街（右昌市場）、三山街等相對低處的排水負荷

				<p>，降低積水風險，管線障礙已排除，預計今年度 7 月完工。</p> <p>(二)有關右昌街（約秋香麵包店一帶）側溝改善乙節，經本局現地勘查與測量，地方居民表示現地已有側溝且為暗溝型式，由於現況水路排水效能不佳且行經衆多私有土地，待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再行籌措經費辦理改善工程。</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快速興建楠梓國小與惠豐里舊社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案。

辦法：

- 一、請水利局儘速規劃執行本案陳述建議二處的衛生下水道改善工程事項。
- 二、請教育局即刻簽准楠梓國小校門口前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預算的專案保留公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73019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54號	周議員鍾澐	快速興建楠梓國小與惠豐里舊社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案。	水利局	一、有關楠梓國小污水管線銜接段部分，本局已著手施工，預計本年度（107）2月底前可完成，惟仍須俟楠梓國小校內污水管線改善，始可完成銜接。 二、有關惠豐里舊社區污水下水道建設，經查該有一部份已完成用戶接管，惟該里部份區域屬舊社區，且地形落差甚大，本局業已進行污水管線佈設可行性方案評估。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案由：請市府有關當局全力協調本市（包括：左營區和光街 106 巷 23 弄與 33 弄一帶）舊社區屋後增違建嚴重阻礙污水衛生下水道施工進行案。

辦法：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4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73057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55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市府有關當局全力協調本市（包括：左營區和光街 106 巷 23 弄與 33 弄一帶）舊社區屋後增違建嚴重阻礙污水衛生下水道施工進行案。	水利局	有關本市（包括：左營區和光街 106 巷 23 弄與 33 弄一帶）舊社區屋後增違建嚴重阻礙污水衛生下水道施工進行乙案，因查該區域住宅為都市計畫頒布前興建，故不適用都市計畫頒布後之相關法令，違章拆除大隊表示無法源可進行違章拆除；另本局邀請地政局現場會勘，地政單位提供住戶保存登記資料，僅能得知合法範圍，超出合法範圍部分亦無法佐證其屋後為不合法，本次施工用戶接管乙節，本局僅能再與未拆戶持續溝通，並再次說明用戶接管益處，以利後續施工。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案由：做好風險管理，降低災害衝擊。

辦法：政府施政的關鍵還是在於用心，只要有心，許多的問題都可以逐漸被改善，即使面對無法避免的極端氣候挑戰，市府應該有風險管理的觀念，並且落實每一個 SOP，並且在災害時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即使不能保證人定勝天，但是，至少可以讓民衆更加的安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042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56 號	黃議員柏霖	做好風險管理，降低災害衝擊。	水利局	<p>一、有關受到氣候變遷影響衝擊，乾旱及暴雨所致生風險管理及降低災害衝擊問題，本府水利局於面臨旱季時期前，配合中央定期召開水情會議，檢視水情狀況、盤點抗旱水井、污水處理廠回收水等相關設施狀況並滾動式檢討以穩定各標的用水需求，即時掌握水情狀況並提早因應，並請各級機關向民衆宣導節約用水。</p> <p>二、面對氣候變遷環境，短延時強降雨頻率增加，暴雨襲擊下，雨水下水道排水防洪標準尚無法負荷，惟考量提升防洪標準所需經費龐大且建設期程漫長緩</p>

不濟急，因此，本府水利局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藉由普查成果重新建置雨水下水道資料庫，並透過資料庫進行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俾作為未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或清淤依據，並進而籌措經費辦理排水改善，且本市轄內之中小排、雨水下水道，本府水利局均於每年汛期前完成例行性清疏作業，針對易淹水區域亦機動加強巡查及清淤，以期降低水患之發生。另為有效改善低窪地區及都市計畫區淹水問題，自 95 年度起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 103 年起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持續執行治水工程，以改善水患災情，投入治水總經費約 180 億元（包括排水整治、用地取得、設置抽水站、滯洪池、及河道疏浚等），相關排水整治工程皆按核定之規劃報告期程分年編列經費（含向中央爭取經費）持續執行。且本市自 2005 年啓用全台第一座本和里滯洪池後，截至目前累計已完成 12 座滯洪池，滯洪量達到

294 萬噸。另外今年度刻正推動之仁武區八卦里滯洪池、三民區十全滯洪池、以及橋頭區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第一期，預計 2018 年底將再新增 3 座，屆時將完成共計 15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可提昇至 326.6 萬噸。

三、關於坡地治理，本府水利局除每年編列預算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山坡地野溪整治工程，同時於上游坡地，由中央水保局、本府水利局及區公所合作辦理野溪清疏工程，歷年災害危害程度已持續降低。除此之外亦辦理大規模崩塌整治計畫，以柴山為例，現階段完成坡面排水工程減少地表逕流滲入，經由監測成果顯示，柴山地滑現象有減緩趨勢。

四、關於山坡地濫墾、濫建問題，本府水利局為維護國土保安，加強查緝山坡地違規不法事件，業已加入檢、警、調共同成立之「大高雄地區環境及國土保護聯繫平台」，後續將積極與檢調單位配合，嚴格查緝山坡地不法開發事件，以維護國土資源。

另有關山坡地防救災機制 SOP 及平時的演練說明如下：

(一)防救災整備 SOP 機制：

- 1.坡地災害類型，分爲土石流災害（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坡地崩塌（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爲災害潛勢範圍劃定之依據。
- 2.平時整備方面：提前於 2 月啓動土石流及崩塌防災整備業務，於 3 月底完成所有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保全清冊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警示戶建置；另針對潛勢區里民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相關防災宣導，亦輔導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藉以加強住民危安防災避難觀念，降低災損。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崩塌治理及野溪清疏工程，以達坡地防減災功用。
- 3.颱風豪雨應變方面：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

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整備會議隨時掌握災情，並配合應變期間氣象資訊及中央公告土石流紅黃警戒作為，進行疏散撤離收容之作業分工，亦比照土石流警戒方式，針對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警示戶進行兩次簡訊通知自主離災。同時設置旗山前進指揮站，督導災情勘查及開口契約災害修復工作。

4.災害復原方面：督導災害權責單位，並進行災情統計及區域消毒等後續復原及追蹤作業。

(二)平時的演練：土石流防災演練係由中央補助地方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皆由區公所依現行假設狀況實地執行，以符合實情，未來將加強督導，以利後續防救災之需。

五、有關氣象預報能力提升部分，本府水利局於 103 年度起辦理「災害防救協力機構計畫」，由協力機構統整氣象局所提供相關氣象

				<p>資料，經其專業分析後，提供精確氣象數據予本府水利局，做為後續災害應變作為之決策參考，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案由：期待經濟循環的良性互動。

辦法：未來我們在很多工作的可能，我們如何從循環經濟中怎麼去找到那個可能，當然，沒有哪一種一定比較好，因為每一個人的環境、場域適合度不一樣，所以期待市府可以展現整合能力，讓循環經濟可以在良性互動中，為城市注入更多的競爭力。循環經濟也是中央重視之創新產業，高雄市政府應該爭取更多補助款在高雄進行循環經濟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5 高市府農畜字第 1073015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57 號	黃議員柏霖	期待經濟循環的良性互動。	農業局	一、本府農業局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並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全台最大 1,400 公頃農業經營專區，於專區內輔導設立生態復育核心區，目標推動有機農業 20 公頃。為提高農民收益，建立友善農產價值，本府農業局媒合義美公司已與美濃區農會的 9 位農民契約，面積約 6 公頃，將過去可能遭到廢棄的蘿蔔葉，經由「義美公司自主發展」的技術，萃取出「葉黃素」，讓農業廢棄物能經由加工再利用體現「循環經濟」的農產業增值模式

，並進而推動友善耕作，提升台灣農產業價值。

二、配合「肥料政策調整方案合理化施肥措施」之實施，鼓勵農民使用國內禽畜糞及農業廢棄物等材料所製成之有機質肥料，藉以增進農地生產力，提高農作物品質，協助解決國內農業廢棄物之污染問題，並落實農業廢棄物資源利用化。

三、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台灣新農業之政策，本府農業局推動之畜牧場循環經濟有三種方式，1. 畜牧糞尿水（沼液沼渣）施灌農作肥份使用：將處理之糞尿水施灌農田，替代部分化肥及灌溉水，以達田肥水清目的 2. 沼氣利用：利用廢水處理設施中之厭氣發酵產生之沼氣作發電、仔豬保溫燈或蒸煮燃燒使用，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臭味溢散 3. 禽畜糞有機質肥料：禽畜糞經堆肥發酵製成有機質肥料回歸農地，可取代部分化肥，減少化肥使用量及環境負荷。

四、本府農業局每年亦針對願意推動畜牧廢棄物再利用之業者給予沼氣發電機組

				<p>、沼氣利用設施及畜牧糞尿水（沼液沼渣）肥分使用相關檢測、監測及設備等補助，以提高畜牧廢棄物再利用使用，達成畜牧場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發展燕巢農業觀光，活絡農業經濟案。

辦法：請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8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63382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58 號	陳議員政聞	發展燕巢農業觀光，活絡農業經濟案。	農 業 局	本府農業局自 102 年度起，已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燕巢區辦理多場教育宣導及座談會議、農村再生計畫課程等活動，進而邀請當地（燕巢區）各社區參與培訓農村再生計畫課程，現行參與社區共計 13 個（如金山、面前埔及深水等社區），亦輔導燕巢區金山及面前埔等社區辦理多場高雄「一日農夫」行程，從中帶動農村社區觀光發展。本年度本局將持續積極邀約燕巢區內各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訓課程，俟社區活力建全之際，將以區域成熟社區結合當地特色景點、配合季節變化、農作產期及遊客參與等狀況，共同推動一日農夫，以活絡農民經濟。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漁村人力年輕化，吸引青年投入養殖工作案。

辦法：請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607145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59 號	陳議員政聞	漁村人力年輕化，吸引青年投入養殖工作案。	海 洋 局	一、高雄市養殖漁業面積約 3,926 公頃，年產量約 22,500 公噸，年產值約 34 億元，養殖漁業總產量及總產值均佔全國第 5 位，為本市重要產業之一。 二、本府海洋局為建構優質養殖產業環境及永續發展，透過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推廣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同時透過國內、外展覽推廣行銷，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一條龍生產鏈，形塑優良產品形象，擴大產品商機與效益，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創造更高經濟產值。此外，透過辦理養殖產業相關研討及座談會，邀請官、產、學、研

界專家學者，針對養殖漁業經營管理、水產品通路開發、災害預防措施、人工智慧導入水產養殖環境監測技術，讓水產養殖智慧化、科技化及專業化，因此逐步吸引更多青年投入養殖產業。

三、近年來高雄市養殖漁業逐漸有第二代年輕人返鄉投入，例如：茄萣區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2 班班長劉明仁及第 3 班副班長葉明昇、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班員郭愆嘉及蘇郁暄、彌陀區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5 班班長張博仁及第 4 班班長黃煥升、林園區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4 班班長蘇德威等，除了傳承家業，也看好養殖產業前景，陸續配合本府海洋局推動的各項政策，以提升自有水產品品質。年輕的漁二代不僅傳承老一輩養殖經驗，更致力於提升養殖新技術及建構銷售通路，以「老經驗、新觀念」為養殖產業注入一股新活力。

四、養殖產業為本市重要經濟產業，其環境管理攸關產業存續競爭力，本府海洋局將持續推動養殖漁業經營管理、產銷履歷與驗證

				<p>水產品輔導、水產品通路開發、災害預防、養殖環境監測智慧化及科技化等措施，以提升養殖漁業整體競爭力，建構更具遠瞻性的養殖漁業生產環境，吸引更多養殖青年投入。</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加速五甲尾滯洪池建設，改善嘉興地區水患案。

辦法：請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0714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60 號	陳議員政聞	加速五甲尾滯洪池建設，改善嘉興地區水患案。	水利局	五甲尾滯（蓄）洪池已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爭取補助經費 776,215 仟元(工程費 100,000 仟元+用地費 676,215 仟元)，將視經費核定情形辦理後續事宜，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及 108 年辦理工程施工。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將動物救援業務回歸單一單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77002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61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研議將動物救援業務回歸單一單位。	動物保護處	一、為減輕消防局同仁之勤務負擔，經府內跨局處協商結果，有關動物（犬貓）急難救援等業務，本市自 104 年 9 月份起，即已移轉由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主辦，惟考量現階段人力配置、設備需求及救援時效等因素，原則由動保處負責每日上午 8 時至夜間 11 時 50 分區間（白天/夜間二班制）之動物救援勤務，另本市偏鄉地區（如甲仙、六龜、桃源、那瑪夏、茂林及杉林等）全日及每日夜間 11 時 50 分至隔日上午 8 時，仍由消防局同仁協助執行救援勤務，先予敘明。 二、另經統計 15 年度由動保處執行動物救援勤務共計 2,851 件次，106 年度共計

				<p>2,612 件次；消防局 105 年度於上述時段協助執行救援勤務計有 21 件次，106 年度計有 18 件次，出勤比率分別為 0.74% 及 0.69%。</p> <p>三、有關貴席建議事項，經審酌目前動保處人力、據點、設備不如消防局廣佈且完整，加上民衆動保意識逐漸抬頭，藉由 1999 通報動物救援案件與日俱增，為維持動物救援之時效性，並考量現行行政成本支出，現階段仍維持現行分工制度為宜。</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專案小組，改善本市產業五缺、用地問題及農地非農用之相關問題，以追求產業永續、土地永續之目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60714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62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設置專案小組，改善本市產業五缺、用地問題及農地非農用之相關問題，以追求產業永續、土地永續之目標。	農業局	一、為解決產業五缺（缺電、缺水、缺地、缺人與缺工）問題，行政院已於 106 年 11 月針對五缺問題召開記者會說明並提出對應處置行動政策方向，本府各業管主管機關針對產業需求均有密切掌握，五缺問題不僅為單一問題，每項問題均有賴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解決面對。市府將配合中央針對五缺問題產業協助處理。以追求產業發展、土地永續達成產業、環境雙贏為目標。 二、有關農地非農業使用問題，本府農業局均配合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政策，進行相關管制作為，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地糧食安全之必要手

				段，達成農業產業永續經營目標。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提升鼓山區低窪易淹水地區的防洪功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0714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63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提升鼓山區低窪易淹水地區的防洪功能。	水利局	鼓山三路地區主要淹水原因係柴山山區因降雨造成之地表逕流往東漫流進入鼓山市區，造成市區下水道系統超過設計容量，併因愛河水位上升造成排洪困難，導致本區成為易淹水之高風險區域。 為改善前述淹水情形，市府已分別於 105 年度完成鼓山運河整治工程及 106 年度完成「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滯洪量約 6.5 萬立方公尺)，完成後已將柴山山區逕流約每秒 110 立方公尺截流導排至鼓山運河再匯入愛河，避免山區逕流進入鼓山市區雨水下水道，對當地水患已達相當緩解之功效。 另針對當地地勢低窪衍生之積水疑慮乙節，本府已依規劃報告並獲中央經費補助辦理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在愛河水位

				<p>高漲時利用抽水方式抽排鼓山三路箱涵水量，以改善低地排洪困難之問題，目前該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正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中，工程完工後應可有效降低當地積淹水問題。</p>
--	--	--	--	---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建請市政府就台 29 線錫安山下方暨雙連掘入口路段之現用貨櫃屋護岸，應改善為較堅固的工法施作，以維民衆行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0714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64 號	柯議員路加	建請市政府就台 29 線錫安山下方暨雙連掘入口路段之現用貨櫃屋護岸，應改善為較堅固的工法施作，以維民衆行的安全。	水 利 局	那瑪夏區台 29 線錫安山下方暨雙連掘入口路段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所發包施工，依據水庫集水區治理權責分工暨有關事項處理原則有關道路水土保持部分，由道路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貴席建議現用貨櫃屋護岸，應改善為較堅固的工法施作，市府另轉知研議。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建請市府協助改善那瑪夏區青山教會下方道路之路面、集水井、擋土牆設施等等，以利保障區民便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0714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65 號	柯議員路加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那瑪夏區青山教會下方道路之路面、集水井、擋土牆設施等等，以利保障區民便利。	水利局	那瑪夏區青山教會下方道路屬 6 公尺以下之道路，依據高雄市政府道路及公園維護管理權責區分簡表明訂 6 公尺以下之道路養護及改善（限路面、欄杆、護欄及道路上下邊坡擋土牆）區公所為主管機關，106 年度那瑪夏區公所已辦理「那瑪夏區青山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進行道路修復，貴席關心本路段路面通行後續維管事項，本局轉知該公所加強改善，另如有需配合排水改善事宜，本局持續依據相關計畫研議。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建請市政府協助就那瑪夏區瑪雅段 1049 號及 1047 號附近農路施作水泥路面，以利農產運銷，嘉惠農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6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73010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66 號	柯議員路加	建請市政府協助就那瑪夏區瑪雅段 1049 號及 1047 號附近農路施作水泥路面，以利農產運銷，嘉惠農民。	農業局	一、本市那瑪夏區已施行自治，爰此當地之農路維護工作係屬區公所之主管權責項目，因此如農路維護經費不足時，可向本府（或中央）原民會爭取經費挹助，故本案於 107 年 1 月 8 日已先行函請那瑪夏區公所卓處逕復。 二、本府農業局於 107 年度計編列 5,400 萬元預算，辦理全市農路改善及維護工作並循例於該經費中匡列 50 萬元委託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轄內農路零星修繕工作。 三、另有關那瑪夏區農路之緊急搶修搶險及災修復建工程部份，農業局將協助申請動支本局災害準備金辦理相關工作。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因受本年 06 月 01 日豪雨及受 07 月 31 日海棠颱風及西南氣流雨勢影響，應加強那瑪夏區民權大橋上下游淤積疏濬溪流沙石，再次嚴重淤積，而淤積程度離橋面越來越近，應加強設置水泥護岸；以保障區民之財產安全，建請進行會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2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0714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67 號	柯議員路加	因受本年 06 月 01 日豪雨及受 07 月 31 日海棠颱風及西南氣流雨勢影響，應加強那瑪夏區民權大橋上下游淤積疏濬溪流沙石，再次嚴重淤積，而淤積程度離橋面越來越近，應加強設置水泥護岸；以保障區民之財產安全，建請進行會勘。	水 利 局	一、那瑪夏區民權大橋上下游清疏河段，其中「楠梓仙溪民生橋上下游河段清疏工程」及「楠梓仙溪與那多羅薩溪匯流口下游清疏工程」107 年度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已核定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治山防災（野溪清疏）各為 1,880 萬元，目前合計為 3,760 萬元，現階段那瑪夏區公所刻正辦理發包程序中。 二、「楠梓仙溪民權橋上下游河段清疏工程」及「瑪雅吊橋上下游河段清疏工程」那瑪夏區公所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提送勘察紀錄表，本局審查後符合清

				<p>疏工程辦理原則，轉陳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研議。</p> <p>三、水泥護岸部份，經水土保持局清疏專案管理團隊勘查後，建議先以清疏為主，待河床穩定後再研議設置護岸。</p>
--	--	--	--	---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建請市府協助就那瑪夏區雙連堀道路於 87 地號路段施作 L 溝，並於數處轉彎處，設置凸面鏡，以利民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3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73000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68 號	柯議員路加	建請市府協助就那瑪夏區雙連堀道路於 87 地號路段施作 L 溝，並於數處轉彎處，設置凸面鏡，以利民便。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邀集本府原民會、那瑪夏區公所、柯路加議員服務處、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農業局、南沙魯里長辦理現場會勘。 二、本案會勘結論如下： 本工程為中央原民會補助工程計畫，並已列管工程決標金額(契約金額)，無法再增加經費施作，目前新工處代辦工程進度已達 80% 以上，即將報竣辦理驗收作業。有關居民所反映增作設施項目(如鋪面、L 溝、凸面鏡等)，請那瑪夏區公所另案提報工程計畫至本會審議，若有緊急需求則請區公所自有預算先行編列施作。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為使各級學校落實中央 4 章 1Q 政策，避免食材品質和來源不穩定之問題，並持續供應一周一有機餐食，建請農業局、教育局、衛生局建立跨局處平台，以解決現存食材品質及來源問題。

辦法：

- 一、教育局應要求生鮮蔬菜採購以「4 章 1Q」食材為原則，遇季節、價格劇烈變動等例外狀況，再行報備許可，相關適用狀況、處理方式應明訂於作業要點和合約中。
- 二、市府應協調農業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共同解決問題，其中尤其是農業局應本於職責，承擔重任，包含「標章食材採購在質量上如何取得平衡」、「因應食材產季產區問題的供需調配」、「有機食材的製作輔導確保農產穩定供應」、「假標章食材的稽核與農產安全用藥檢驗」等等，讓食安能確實到位。
- 三、教育局應和農業局合作，藉由產地製作穩定供貨量，各校營養師也應預審隔周菜單，避免開天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73014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69 號	郭議員建盟	為使各級學校落實中央 4 章 1Q 政策，避免食材品質和來源不穩定之問題，並持續供應一周一有機餐食，建請農業局、教育局、衛生局建立跨局處平台，以解決現存食材品質及來源問題	農業局	目前市府農業局、教育局及衛生局透過跨域整合方式，逐步建立學校營養午餐安全食材平台，相關措施如下： 一、為達到校園食材溯源目的，農業局提供本市通過四章一 Q 之農戶名單（有機農產品 227 人、產銷履歷畜產品 10 戶、產銷履歷農產品 782 人、吉園圃 2,455

人、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1,319 人) 予教育局，以強化學校採購之選擇，並持續推動農民取得有機認證或產銷履歷認證，擴大四章一 Q 等食材供應面積，以確保食材供應穩定。

二、農業局為加強媒合學校或團膳業者採購，提供本市具有機認證、產銷履歷等農民、產銷班、合作社之生產資料公告於農業局「在地食材資訊網」以及「高雄市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網」等網站，供學校及採購業者參考。

三、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已於 106 年 7 月明訂主要食材應優先採用農政單位輔導四章一 Q (有機、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標示) 之國產可溯源農產品；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午餐食材採購勞務委託契約書及食材供應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廠商供應學校食材 (含生鮮畜產品、蔬菜類、魚產類) 須符合國產生鮮四章一 Q 標準。

四、另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

湖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中亦明訂，非產季期間或於天災、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國內無法足夠供應或價格劇烈波動時，得機動供應非四章一 Q 之產品；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亦有明定有關長期葉菜類、一年一收根莖類、部份花果菜類、禽畜及漁產品等在非產季期間或天災、疫病因素，依影響程度及市場供需情形決定機動供應非四章一 Q 之產品辦理時間及期限之排除條款。

五、本市學校營養午餐菜單開立週期可分為每月、每雙月或每半學期開立，並經由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午餐食材採購，且公告菜單予家長周知，如遇天災、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視供需情形決定機動供應其他產品，並加強宣導「吃當季、吃當令」原則，俾利學校食材採購使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以維護學生飲食健康。

六、為確保學校營養午餐及團膳食材安全，農業局加強執行本市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106 年共抽驗 2,187 件，為全國件數最高；其

			<p>中，為加強落實源頭管理，保障校園食材安全，對於供應學校午餐及團膳業者食材加強抽驗，農產品 386 件、畜產品 97 件，促使供應單位協助督促農民遵守安全使用農藥規範，以維護學童食用安全。</p> <p>七、另本府衛生局配合教育局、農業局、海洋局及秘書處消保官共同辦理校園食品安全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本局針對作業環境及人員衛生、製備流程等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依現場部分缺失輔導學校改善，稽查結果尚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p>八、為確保午餐半成品食材及成品安全性，衛生局另針對午餐成品及半成品執行抽驗共 328 件，其中 4 件餐盒初驗微生物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正後擇期再次抽驗已全數合格。</p>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農漁民申請水井納管，建議政府全額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0714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70 號	翁議員瑞珠	農漁民申請水井納管，建議政府全額補助。	水利局	一、地下水為珍貴的自然資產，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府為保育地下水資源、防止過度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之情形，配合中央水利署政策，辦理全市 99 年 8 月 4 日前既有水井主動申報納管，受理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水井納管後可避免遭檢舉而封井，且有取得合法水權之機會。 二、水利局已辦理多場說明會，並受理近 7,000 件申報案件，經考量地方產業與環境狀況，針對農業用水及自來水未到達地區之家庭用水免收水權登記規費 2,700 元。 三、水利局預計於民國 110 年起主動輔導民衆辦理水權登記，程序及申請書件可較為簡化，完成登記後可

				<p>以獲得更全面的用水保障，例如：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可以請領災害救助金、取得土地容許使用及養殖漁業登記證，重大公害補償對象及水井損壞可依法重鑿等諸多好處。</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陸上特農魚塭申請養殖登記證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4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60714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71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加速推動陸上特農魚塭申請養殖登記證作業。	海 洋 局	一、本府地政局業於 106 年 2 月 3 日邀集農業局、海洋局召開協調會議，海洋局針對本市現況作養殖使用之地區地段地號土地，就本市養殖漁業整體發展並維護現有養殖漁民權益，建議應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俾利養殖漁民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及養殖漁業登記證等，並保障其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可依法申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此外就本市整體農地空間資源合理利用、維持養殖漁業供需平衡及養殖漁業秩序化發展，就現有養殖魚塭，建議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以保障漁民生存權益，維護本市養殖漁業發展。

				<p>二、另農委會已在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1 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增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既存養殖池，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可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海洋局已分別於美濃區、永安區、阿蓮區辦理 3 場說明會，且為維護養殖戶申請本市養殖漁業登記證權益，海洋局刻正進行「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修法程序，俟完成修法後，本市特定農業區既存室外循環水養殖業者即可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案由：建請將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之滯洪池進行改造，俾符市民生活需求與彰顯多功公設之美意。

辦法：進行改造規劃，施作符合現代市民需求的綠美化景觀與休閒運動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07146400 號函復)				
案 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農 林 類 第 72 號	張議員漢忠	建請將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之滯洪池進行改造，俾符市民生活需求與彰顯多功公設之美意。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於107年2月底前邀集張漢忠議員服務處及水利局等單位現場會勘。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案由：建請將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之滯洪池進行改造，俾符市民生活需求與彰顯多功公設之美意。

辦法：進行改造規劃，施作符合現代市民需求的綠美化景觀與休閒運動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2.2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106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72號	張議員漢忠	建請將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之滯洪池進行改造，俾符市民生活需求與彰顯多功公設之美意。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107年2月8日邀集張漢忠議員服務處及本府水利局等單位現場會勘，會後請本府水利局針對滯洪池的功能及能否填平提供相關意見。有關藝術公園公園改造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參考地方意見規劃並錄案研議。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組成本市郵輪產業聯盟，串聯本市旅遊、服務、交通、食品等產業，開設相關產學班培育郵輪產業人才可能性，發展郵輪的產業供應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5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073006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73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組成本市郵輪產業聯盟，串聯本市旅遊、服務、交通、食品等產業，開設相關產學班培育郵輪產業人才可能性，發展郵輪的產業供應鏈。	海 洋 局	本府觀光局辦理情形： 將持續協助推展本市郵輪觀光，加強郵輪旅客遊程規劃。目前並已規劃設計新版摺頁，更新建議遊程、交通等資訊，另設計「海空聯營」(fly-cruise) 旅客的專屬手冊，鼓勵外國旅客乘坐飛機來高搭乘郵輪，預計將於二月底以前印製完成。另外並整合本市觀光產業相關業者，製作旅客優惠券供旅客參考。 本府海洋局辦理情形： 一、成立工作群組落實觀光接待服務 有關本市郵輪觀光產業發展，本府已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於郵輪旅客來訪期間，提供即時的郵輪旅客接待服務，滿足郵輪旅

客觀光及交通等旅遊需求，並透過不定期會議研商營造友善觀光發展策略。同時由本府觀光局局長與海洋局局長擔任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之「推動郵輪產業發展專案小組」委員，適時向中央政府反映本市郵輪產業發展意見。

### 二、輔導業者投入國際郵輪航商物流供應鏈

本府已積極與航商接洽，蒐集國際郵輪公司採購補給相關資訊，並於 2017 年 10 月成功媒合在地供應商與公主遊輪公司於高雄港供貨，帶領在地業者一探高規格國際郵輪採購門路，提升台灣在地農漁產品國際能見度。未來預計配合交通部航港局政策，辦理相關產業博覽會及行銷宣傳座談會。

### 三、串連本市大專院校教育資源開設郵輪乘務員培訓課程

本府呼應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政策，除配合推動郵輪乘務員就業相關法規之放寬外，也與相關大專院校及單位合作，預計於 2018 年辦理郵輪乘務員培訓課程及就業媒



				<p>合說明會。</p> <p>四、加速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旅運大樓）興建進度</p> <p>臺灣港務公司表示，高雄旅運大樓興建工程預定於2019年完工，為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將請該公司加速興建進度，以提供航商及旅客舒適便捷通關環境。</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蓮池潭、後勁溪、鳳山溪死魚量多，臭味難聞應妥善解決。

辦法：請市府觀光局及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030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 林 類 第 74 號	陳議員玫娟	蓮池潭、後勁溪、鳳山溪死魚量多，臭味難聞應妥善解決。	水利局	有關貴席反映本府水利局轄管後勁溪、鳳山溪範圍內死魚數量眾多，產生臭味乙案，初步評估係枯水期間或氣候變化等因素，致水中溶氧量偏低或水體內部變化異常所造成，故針對貴席反映後勁溪、鳳山溪、常有死魚出現之情形，本府水利局於轄管範圍內之後勁溪、鳳山溪沿線均有辦理例行性環境清潔維護作業，倘若有發現死魚皆會立即打撈清除，抑或接獲民衆反映時亦會立即派工處理。 另針對蓮池潭有死魚出現之情形，本府觀光局曾於 106 年 11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蓮池潭現場查看，確認造成原因，確診為湖泊病毒造成吳郭魚感染，暫無人與動物間傳播疑慮，另已於事發當日派員打撈清理及消毒完成。

				<p>有關因水體內部變化異常造成死魚產生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均有辦理例行性水質檢測，倘有接獲反映水體內部變化異常情形發生，將派員採樣並檢測。</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案由：為環境衛生遏止病媒蚊傳染及都市景觀美化，儘速清除鳳山區北堤街東側之壠埔大排積泥及雜草。

辦法：儘速將鳳山區壠埔大排之淤泥及雜草清除，使水泥溝壁重現，溝底清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1.22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044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農林類第 75 號	張議員漢忠	為環境衛生遏止病媒蚊傳染及都市景觀美化，儘速清除鳳山區北堤街東側之壠埔大排積泥及雜草。	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自 106 年已完成壠埔排水渠道整理，並於辦理渠道整理雜草清除時，亦一併清除部分淤土，部分淤土於不影響排洪功能前提下用於保護護岸基礎，以維護岸安全。 另經本府水利局現場勘查，壠埔排水渠底高程目前尚符計畫渠底高程，後續本局將視現況淤積情形，辦理清疏作業。 有關壠埔排水護坡與防汛道路周邊環境整潔，經里長反映沿線住戶增多，且人民陳情數量增多，本府水利局已將壠埔排水列入 107 年河岸綠地維護工作項目中，未來將加強維護頻率，以防治病媒蚊孳生。